

专升本民法科目 题型分析

具体题型如下表所示：

题型	题数	每题分值	总共分值
一、选择题	共 35 小题	2 分	70 分
二、简答题	共 3 小题	10 分	30 分
三、论述题	共 1 小题	20 分	20 分
四、案例分析题	共 2 小题	15 分	30 分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民法总共考四个题型。选择题有 35 小题，占了 70 分。简答题有 3 小题占了 30 分，论述题 20 分，案例分析题 30 分。每种题型分值都不低。只要学法的学员都知道，民法的内容非常庞杂，学习起来很多同学感到没有头绪。另一个困难就是民法比较抽象。例如总论中的，什么叫法律行为？我们没有看见法律行为，只看到了合同、遗赠、结婚、离婚、买卖、赠与等，法律行为是从社会生活中形形色色具体行为中抽象出来的概念。一开始就很难理解。所以导致我们民法拿不到高分，正常的学习一般就是拿 40 分左右。其实民法有难的一面，也有简单的一面，越抽象越基础。所以我们只要掌握好基础，学到后面越学越简单。只要跟着我们的总结的知识点来进行学习，拿高分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一、专升本民法科目选择题考情分析

我们的选择题占了一半，所以我们选择题的知识点也是最多，民法要拿高分，我们选择题就是重中之重。一般我们正常也就是拿 15-20 分左右。但是我们掌握以下考点的话，我们最少可以拿 30 分。

考点一：总则

1、民法的调整对象

-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2、民法的渊源

- (1) 制定法：
 - ①宪法。
 - ②民事法律。
 - ③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④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⑥国际条约
- (2) 习惯

民事习惯如果与现行法律不抵触,且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对调整民事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经国家认可后,即成为习惯法,具备民事法律的效力。

3、民法的基本原则

- ①自愿原则.
- ②平等原则.
- ③公平原则.
- ④诚实信用原则.
- ⑤公序良俗原则.
- 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绿色原则).

4、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 ①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②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③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5、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③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6、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

7、民事权利的分类

- ①财产权与人身权
- ②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
- ③绝对权与相对权
- ④主权利与从权利
- ⑤原权利与救济权
- ⑥既得权与期待权

8、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

9、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采取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0、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采取的对义务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者对其人身自由予以约束的行为。

11、民事义务的分类

- (1)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2)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 (3)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12、自然人的住所

我国《民法典》第 25 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13、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自然人的生命存续时间一致。

14、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17、18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19 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2 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 21 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民法典》第 23 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民法典》第 24 条规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15、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 (2)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3) 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16、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指公民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6 条的规定，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受宣告人下落不明满 4 年（意外事故为 2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 (2)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 (3) 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17、监护的设立

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设立监护的方式：

- (1) 法定监护。
- (2) 指定监护。

18、监护人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死亡或者失去监护能力的，依次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前述人员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决。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依照《民法典》第 28 条的顺序确定监护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3) 监护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19、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 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0、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 (1)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
- (2)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等
- (3) 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21、法人的民事能力

- (1)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作为民事主体, 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取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 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2、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1) 法人的分立与合并

法人的分立, 指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法人, 或者将现有的一个或几个法人分出一部分组成新法人。第一种情况为创设式分立, 原法人消灭, 产生两个以上的新法人。第二种情况为派生式分立, 原法人仍继续存在, 仅从中分出新的法人。

法人的合并, 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新的法人。合并包括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为新设合并, 指原有的法人消灭, 产生一个新的法人; 第二种情况为吸收合并, 被合并法人的主体资格消灭, 而存续法人的主体资格还存在。

- (2) 法人终止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 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 依照其规定。

- (3) 法人清算

法人清算主要两种方式: 一是法人自行决定解散, 由法人自己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二是法人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由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织或者由人民法院根据破产程序的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织。

23、法人的分支机构

《民法典》第 74 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 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 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

24、非法人组织

《民法典》第 102 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25、普通合伙设立的条件

- (1) 有 2 个以上的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合伙企业接纳新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入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是强制性规定。

(2) 退伙

退伙是合伙人在合伙存续期间退出合伙组织、消灭合伙人资格的行为。

退伙的效力有:

①退伙人的合伙人资格丧失。

②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③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其应当分担的比例分担亏损。

④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7、有限合伙设立的条件

(1) 设立主体要件方面

《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合伙协议要件方面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了具备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⑤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3) 出资要件方面

《合伙企业法》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但依《合伙企业法》第 64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4) 名称要件方面

依《合伙企业法》第 62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28、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合伙企业法》第 77 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合伙企业法》第 81 条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 82 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

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9、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 (2)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 (3)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 (4) 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
- (5) 主行为和从行为。

30、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1、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 (1) 附条件民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确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依据的民事行为。

- (2)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期限,并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的前提

3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① 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② 意思表示虚假的民事行为。
- 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

- (2)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33、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情形

- ① 基于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② 民事行为发生时显失公平;
- ③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4、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情形

- (1) 无权处分行为。
- (2)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3)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35、意思表示

(1) 意思表示的分类

- ①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②对话的意思表示与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③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
- ④独立的意思表示与非独立的意思表示

(2)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36、代理的类型

(1)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①委托代理。

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 为委托代理, 又称意定代理、授权代理。

②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 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进行的代理。法定代理中, 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

③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 指按照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单位的指定而进行的代理。

(2) 本代理与复代理

①本代理。

由本人选任代理人的代理, 称本代理。

②复代理。

由代理人基于复任权选任代理人的代理, 称复代理。

37、无权代理的情形:

- (1) 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 (2) 越权之无权代理。
- (3) 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 (4) 表见代理。

38、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 (1) 禁止自己代理;
- (2) 禁止双方代理;
- (3) 代理人不得与相对人恶意串通。

39、代理权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法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0、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对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的行为。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① 行为人无代理权。
- ②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也即存在“外表授权”。
- ③ 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即不知无权代理人所为的行为系无代理权。
- ④ 行为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相对人为民事法律行为，即具备代理的表面要件。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同有权代理一样，在相对人和被代理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被代理人应受行为人和相对人之间实施的民事行为的约束，承担该行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

41、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在民事活动中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后果。

42、民事责任的特征

- (1) 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 (2) 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人的权利为目的；
- (3) 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伤的强制性和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 (4) 民事责任是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5) 民事责任具有财产性；

43、民事责任的分类

- (1) 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 (2)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 (3)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 (4)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44、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45、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正当防卫
- (3) 紧急避险
- (4) 其他法定事由

46、诉讼时效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特殊诉讼时效

① 长期诉讼时效。

我国有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如《民法典》第 594 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4 年。

② 最长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47、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因发生一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的期间，待中止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

48、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无效，自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49、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法定的时效期间予以适当延长。

50、期限

期限是法律规定的当事人约定的能够使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时间范围。期限分为期日和期间。

历年真题：

1.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 A. 婚姻关系
 - B. 收养关系
 - C. 朋友关系
 - D. 合同关系
2. 下列属于企业法人的是（ ）
 - A. 有限合伙企业
 - B. 公立高等学校
 - C. 股份有限公司
 - D. 政府所属部门
3.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至少应当有（ ）
 - A. 1 人
 - B. 2 人
 - C. 3 人
 - D. 5 人
4. 下列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效率原则
5. 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
 - A. 赠与
 - B. 地震
 - C. 抛弃
 - D. 买卖
6. 以有无财产内容为标准,民事权利可以分为
 - A. 财产权与人身权; B. 请求权与抗辩权
 - C. 绝对权与相对权; D 主权利与从权利
7. 甲托同事乙以甲的名义购买一套住房.乙的购房行为属于
 - A. 法定代理
 - B. 从行为
 - C. 指定代理

D. 表见代理

8. 下列选项中, 有限合伙人不得用于出资的是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C. 知识产权

B. 劳务

D. 设备

个选项中, 选出一项最符合题目要求的。

9. 下列选项中, 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A. 宗教教规

B. 民事法律

C. 道德规范

D. 公司章程

10.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该期限为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11. 甲委托乙作为代理人采购农产品, 乙因有急事, 在征得甲同意后, 将该事宜又委托给丙, 丙属于

A. 法定代理人

B. 无权代理人

C. 表见代理人

D. 再代理人

12. 以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须付出代价为标准, 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

A. 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

B. 主行为和从行为

C.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D.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13. 甲擅自以乙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甲的行为属于

A. 乘人之危

B. 胁迫

C. 重大误解

D. 无权代理

14. 7 周岁的小明属于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D. 无民事权利能力人

答案:

1. C

解析：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关系和收养关系属于人身关系中的身份关系；合同关系属于财产关系。

2. C

解析：企业法人，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

3. A

解析：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4. D

解析：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绿色原则）。

5. B

解析：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这种事实的出现与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它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例如，人的出生，死亡，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

6. A

解析：本题考查了民事权利的分类的知识点。根据民事权利是否以财产利益为内容，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财产利益的权，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人身权是指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权利人的身不可分离的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7. B

解析：依据代理权发生的根据不同，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为委托代理，又称意定代理、授权代理。

8. B

解析：我国《合伙企业法》允许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但依《合伙企业法》第 64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9. B

解析：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表现在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中，包括：宪法；民事法律；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10. C

解析：我国《民法典》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11. D

解析：代理人将代理事务的一部分或全部转而委托其他人进行代理的，称为再代理，又称复代理。接受委托从事再代理事务的人，称为再代理人。

12. C

13. D

解析：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进行的行为，构成无权代理。甲擅自以乙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可见行为人甲不具有代理权，且其行为只符合代理行为的表面特征，所以甲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14. C

解析：《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二：物 权

1、物权的特征

- (1) 物权的主体是特定的, 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物权是绝对权。
- (2) 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独立物, 不包括行为和精神利益。
- (3) 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管领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
- (4) 物权的设定必须公示。
-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2、物的分类

- (1) 动产和不动产。
- (2) 主物和从物。
- (3) 原物和孳息。
- (4)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 (5) 特定物与种类物。
- (6)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
- (7) 有主物与无主物。
- (8) 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3、物权的分类

- (1) 所有权与他物权。
- (2)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 (3) 主物权与从物权。
- (4) 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与权利物权。
- (5) 意定物权与法定物权

4、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保护原则。
- (2) 物权法定原则。
- (3) 物权公示与公信原则。
- (4)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5、物权的保护

- (1) 请求确认物权。
- (2) 请求返还原物。
- (3) 请求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 (4) 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 (5) 请求损害赔偿。

6、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变动指物权的发生、变更、消灭。就物权主体而言, 物权的变动即为物权的得丧变更。它是民事权利变更的一种具体现象, 是物权法律关系运动的基本形式。物权变动的实质, 是人与人之间对于权利客体的支配关系的变更。

7、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 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产生和变更,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的方式可以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

(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能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

《民法典》209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所有权:①占有;②使用;③收益;④处分。

9、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①专有部分单独所有权。;

②共有部分的共有权;

③业主共同管理权。

10、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1) 征收

(2) 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让与人,将该动产或不动产让与买受人后,如果买受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3) 拾得遗失物

(4)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隐藏物

(5) 添附(符合、混合、加工)

(6) 取得孳息

11、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通常共有,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12、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又称合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面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3、夫妻共同所有

我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 1063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14、用益物权的特征

- (1)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 (2) 以占有为前提。
- (3) 是他物权、有期限物权、限制物权。
- (4) 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独立物权。

15、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是承包人(个人或单位)因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其特征就在于: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主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权利。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一定期限的权利。

16、建设用地使用权

(1) 概念: 是指自然人、法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 特征

-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目的是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客体仅限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 ③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④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具有稳定性。

(4)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 ①居住用地 70 年;
- ②工业用地 50 年;
- ③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
- ④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 ⑤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5) 消灭

- ①土地消灭
- ②约定事由发生
- ③依法收回土地
- ④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但未续期

17、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 (1) 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 (2) 收益和处分
- (3)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
- (4) 宅基地使用权人出卖、出租住房后, 再申请宅基地的, 土地主管部门将不再批准

18、地役权的内容

(1) 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地役权人的权利表现在：

- ①供役地的使用权。
- ②地役权行使处所或方法变更权。
- ③为必要的附随行为与设施的权利。
- ④行使所有权的物上请求权的权利。

地役权人的义务表现在：

- ①支付地租的义务。
- ②维持附属设施的义务。

(2) 供役地人的权利和义务

供役地人的权利：

- ①变更使用场所及方法的请求权。
- ②租金及其调整请求权。

供役地人的义务：

- ①容忍土地上的负担或不作为义务。
- ②附属设施使用权及费用分担义务。

19、居住权的消灭

(1) 居住权期限届满

(2) 居住人死亡

20、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 ①主债权。
- ②利息。
- ③违约金。
- ④损害赔偿金。
- ⑤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 ⑥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21、担保物权的内容：①抵押权；②质权；③留置权

22、担保物权的消灭

《民法典》第 393 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担保物权实现；
- (三)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 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23、抵押权的设立

(1) 法律允许抵押的财产

《民法典》第 395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 海域使用权；
- (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 交通运输工具；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2) 法律禁止抵押的财产

《民法典》第 399 条规定,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 土地所有权;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24、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有效存在

(2)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3) 债权人的债权未受清偿

(4) 未超过法定期间

25、动产质权当事人的权利

(1) 出质人的权利

① 保全质押财产的权利。

② 请求返还质押财产。

③ 因质押财产受侵害的赔偿请求权。

(2) 质权人的权利

① 保全质权的权利。

② 收取质物孳息的权利。

③ 对质权的处分权。

④ 转质权。

⑤ 优先受偿权。

26、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留置权人的权利

① 在其债权未受清偿前, 占有并扣留留置物, 并拒绝债务人返还请求的权利。

② 收取留置权的孳息的权利。

③ 保管留置物费用的请求权, 即要求债务人负担保管留置物费用的权利。

④ 就留置物的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

(2) 留置权人的义务

① 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

② 返还留置物的义务。

22、占有的分类

(1)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2)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3)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4)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23、占有的保护

政治、英语、艺术概论、生态学、大学语文、民法

- (1) 返还原物的请求权.
- (2)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
- (3) 损害赔偿请求权.

历年真题:

1. 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

- A. 自物权
- B. 从物权
- C. 不动产物权
- D. 担保物权

2. 保管人对保管物的占有属于

- A. 间接占有
- B. 自主占有
- C. 恶意占有
- D. 有权占有

3. 下列选项中, 可以作为质押标的的是

- A. 太阳
- B. 土地
- C. 建筑物
- D. 手机

4. 甲为方便通行, 与乙约定可以自由通过乙的厂区, 并付给乙 2000 元. 甲因此享有的权利是

- A. 地役权
- B. 宅基地使用权
- C. 土地承包经营权
- D.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 下列选项中, 可以作为留置权客体的是

- A. 房屋
- B. 汽车
- C. 土地
- D. 海域

6. 甲将自家耕牛借给乙, 在借用期间该牛产下一头小牛. 小牛属于

- A. 甲单独所有
- B. 乙单独所有
- C. 甲与乙按份共有
- D. 甲与乙共同共有

7. 下列选项中, 属于担保物权的是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 B. 抵押权
- C. 宅基地使用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8. 甲对租赁房屋的占有属于

- A. 有权占有
- B. 无权占有
- C. 间接占有
- D. 恶意占有

9. 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的, 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是

- A. 电视
- B. 房屋
- C. 手机
- D. 手表

10. 甲与乙共同出资购买房屋一套, 约定各占 50% 的份额. 该房屋属于

- A. 甲单独所有
- B. 乙单独所有
- C. 甲与乙按份共有
- D. 甲与乙共同共有

答案:

1. C

解析: 以不动产为客体的物权, 称为不动产物权, 如不动产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等。

2. D

解析: 有权占有是指具有法律依据或原因的占有. 承租人、保管人、质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 都属于有权占有。

3. D

解析: 质押, 就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 将该动产或者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动产卖得价金优先受偿, 因此, 质押以动产及权利为标的。

4. A

解析: 地役权, 是指在他人的土地之上设立的以供自己的土地便利使用的他物权。甲为方便自己出行而利用乙的不动产厂区并给付报酬的行为, 属于享有他人土地之上的地役权的行为。

5. B

解析: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留置权的客体只能是动产, 房屋、土地、海域等不动产不能作为留置权客体。

6. A

解析: 原物所产生的收益, 称之为孳息. 孳息又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天然孳息是指依原物的自然属性而获得的收益, 如动物的产出物。

7. B

解析: 担保物权是指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 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 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

8. A

解析: 依据占有人是否基于本权而对物进行占有, 可将占有分为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 有权占有即基于本权的占有, 如基于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占有. B. C. D 均不符合题意。

9. B

解析: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 不动产进行抵押的, 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0. C

解析: 按份共有, 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共有关系. 甲乙两人按照份额享有对房屋的所有权, 属于按份共有。

考点三：合同

1、债的分类

- (1)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 (2) 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 (3)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 (4)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 (5)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 (6) 主债与从债.

2、债的发生原因

- (1) 合同
- (2) 侵权行为
- (3)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物的行为。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

- ①管理他人事务.
- 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管理.
- ③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 (4)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

构成要件：

- ①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 ②他方受有损失
- ③取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 ④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3、债权人的代位权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权利。

4、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5、保证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保证的方式,可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6、定金

定金,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为保障合同的履行,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确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7、债的消灭原因

- ①清偿. ②抵销. ③提存. ④免除. ⑤混同.

8、合同的分类

- (1) 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
- (2)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4)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5) 主合同和从合同。

9、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做出该意思表示的人,叫要约人;接受该意思表示的人为受要约人。

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生效以后,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10、承诺

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的生效时间,是指承诺于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11、合同的提示性条款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470 条第 1 款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12、合同的形式

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

13、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没有规定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另一方在未为对待给付之前,有权拒绝先给付的权利。

构成要件:

- ① 须在同一双务合同中互负债务
- ② 须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且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 ③ 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提出履行债务
- ④ 须对方的对待给付具有客观上履行的可能性。

(2) 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构成要件:

- ① 须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的顺序。
- ③ 须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3)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对方先为履行之前,如果发现对方的财产显著恶化或履行债务的能力降低,可能危及先履行一方的债权实现时,先履行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否则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一种权利。

构成要件:

- ①须因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须一方当事人有先履行债务的义务且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
- ③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不能或不会作出对待履行。

14、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生效要件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则

- ①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 ②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 ③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15、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违背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义务,导致另一方当事人信赖利益的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应该具备以下4个要件:

- (1)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
- (2)缔约人的主观过错。
- (3)相对人受有损失。
- (4)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16、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民法典》第501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1)违约行为。
- (2)不存在法定和约定的免责事由。

18、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1)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概念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行为人的违约行为既违反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符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又违反侵权行为的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一并产生,从而形成请求权的竞合。

(2)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法律效果

我国《民法典》第186条规定,对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法律效果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19、违约责任的特征

- (1) 违约责任是一种民事责任。
- (2) 违约责任是违约的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承担的责任。
- (3) 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 (4) 违约责任具有补偿性和一定的任意性。
- (5) 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20、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1) 继续履行。(2) 赔偿损失。(3) 定金。(4) 违约金。

21、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将财产给他方所有,他方取得财产所有权并支付价款的协议。

(1)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① 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这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就出卖物本身的瑕疵所负担的担保责任,它包括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标的物的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2)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 ① 支付价款。支付价款是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 ② 接受标的物的义务。
- ③ 检验的义务。

22、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1)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 依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使用的义务,
- ② 保持租赁物适于使用的状态。
- ③ 对承租人使用中的租赁物的修缮义务。
- ④ 接受租赁物和返还担保物的义务。
- ⑤ 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 ⑥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 ① 给付租金。
- ② 依照约定善意使用、收益和保管租赁物。
- ③ 按照约定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 ④ 返还租赁物。
- ⑤ 不得擅自转租。

23、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1) 承揽人的主要义务.

- ①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
- ②对定作人提供材料的检验、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 ③通知义务.
- ④接受监督检验的义务.
- ⑤妥善保管及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
- ⑥保密义务.
- ⑦容忍义务.
- ⑧不得擅自转承揽.

(2) 定作人的主要义务.

- ①定作人应按合同的约定为承揽人完成工作任务提供条件.
- ②受领并验收工作成果的义务.
- ③支付报酬的义务.
- ④协助义务.

24、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 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 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1) 委托人的义务.

- ①预付费用的义务.
- ②支付报酬的义务.
- ③赔偿的义务.

(2) 受托人的义务.

- ①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 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 ③报告义务.
- ④尽力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 ⑤披露义务.
- ⑥财产转交的义务.

历年真题:

1. 甲养殖的鱼因暴雨致池水漫溢而游入乙的池塘内, 甲与乙之间形成

- A. 无因管理之债
- B. 合同之债
- C. 不当得利之债
- D. 侵权之债

2. 书面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A. 要约人发出要约时
- B. 受要约人了解要约内容时
- C.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
- D. 受要约人接受要约时

3. 一般保证人特有的抗辩权是

- A. 先履行抗辩权
- B. 先诉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不安抗辩权

4. 下列选项中, 属于债的保全措施的是

- A. 债权人的请求权
- B. 债权人的代位权
- C. 债权人的抵销权
- D. 债权人的解除权

5. 货运合同属于

- A. 无名合同
- B. 无偿合同
- C. 要式合同
- D. 诺成合同

6. 甲接受乙的 3 万元购房定金后, 又将该房卖给他人, 甲应退还给乙

- A. 2 万
- B. 3 万
- C. 9 万
- D. 6 万

7. 甲欠乙 500 元, 后乙对甲表示不用偿还, 该债务消灭的原因是

- A. 提存
- B. 混同
- C. 抵消
- D. 免除

8. 甲欠乙 1 万元, 乙将该 1 万元债权转让给丙, 该转让行为称为

- A. 债权让与

- B. 债务承担
- C. 债务清偿
- D. 债务履行
- 9. 承揽合同是
 - A. 要式合同
 - B. 单务合同
 - C. 无偿合同
 - D. 诺成合同
- 10. 拍卖公告属于
 - A. 要约邀请
 - B. 要约
 - C. 承诺
 - D. 新要约
- 11. 无因管理之债属于
 - A. 意定之债
 - B. 法定之债
 - C. 合同之债
 - D. 侵权之债

答案:

1. A

解析: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物的行为. 无因管理成立, 即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

2. C

我国采取到达主义来确定要约的生效时间, 即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3. B

保证的方式可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这两种保证的根本区别在于保证人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 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而在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 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4. B

解析: 债的保全措施有两种形式, 一为代位权, 即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权利, 一为撤销权, 即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 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5. D

解析: 货物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的劳务活动, 绝大多数合同具有标准合同的性质,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特征: (1) 收货人是货运合同的特殊当事人; (2) 货运合同以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为履行终点; (3) 货运合同为诺成合同。

6. C

解析: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的, 为保障合同履行, 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金额的资金. 按照《民法典》的规定,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本案中, 甲收受定金后违反合同将房转卖他人, 违反了合同义务,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 万元,

7. D

解析: 债的消灭原因主要包括清偿、抵销、提存、免除和混同五种. 其中, 免除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 从而解除债务人所承担的义务的单方行为。

8. A

解析: 债权让与, 是指不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 债权人将其债权转移于第三人的法律行为。

9. D

解析: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 交付工作成果, 定做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它属于双务、有偿、诺成, 不要式合同。

10. A

解析: 《民法典》规定,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寄送的价目表,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招股说明书, 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11. B

解析: 法定之债, 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直接加以明确规定的债, 包括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及缔约过失之债。

考点四：人格权

1、人身权的特征

- (1) 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 (3) 人身权具有专属性质,属于专属权。
- (4) 人身权属于绝对权和支配权。
- (5) 人身权具有不可转让性,不可剥夺性。

2、人身权的分类

根据人身权性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3、人格权的特征

- (1) 人格权是非财产性的权利,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 (2)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
- (3) 人格权是专属权。
- (4) 人格权是支配权。
- (5) 人格权是绝对权。
- (6)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普遍享有、一律平等的权利。
- (7) 人格权须经法律认可。

4、姓名权的内容

- (1) 姓名决定权。
- (2) 姓名变更权。
- (3) 姓名使用权。

5、肖像权的内容

- (1) 肖像制作权。
- (2) 维护肖像完整权。
- (3) 肖像使用权。

6、隐私权的内容

- (1) 个人生活安宁权。
- (2) 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
- (3) 个人通讯秘密权。
- (4) 个人隐私利用权。

7、身份权的特征

- (1) 身份权的客体是身份利益。
- (2) 身份权不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
- (3) 身份权也不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权利。
- (4) 身份权的内容具有权利义务的一体性。
- (5) 身份权必须以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或资格为前提。

8、名誉权的内容

- (1) 享有利益权
- (2) 名誉维护权
- (3) 名誉利益支配权

9、荣誉权的内容

- (1) 荣誉保持权
- (2) 荣誉利用权
- (3) 物质利益获得权
- (4) 物质利益支配权

10、配偶权的内容

- (1) 姓名权.
- (2) 人身自由权.
- (3) 扶养权.
- (4) 忠实请求权.
- (5) 离婚权.

11、亲权

亲权,是指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人身、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亲权的内容有:

- (1) 对子女人身享有的权利.
- (2) 对子女财产享有的权利.

历年真题:

1. 甲在朋友圈里披露了乙为私生子的事情,甲的行为侵害了乙的

- A. 名誉权
- B. 荣誉权
- C. 隐私权
- D. 姓名权

2. 下列选项中,属于人身权的是

- A. 受教育权
- B. 劳动权
- C. 肖像权
- D. 租赁权

3. 下列权利中,属于人身权的是

- B. 债权
- A. 物权
- C. 宅基地使用权
- D. 隐私权

4. 甲将乙杀害,甲侵害了乙的

- A. 荣誉权
- B. 名誉权
- C. 生命权
- D. 姓名权

5. 甲公司擅自使用乙的照片做广告宣传,甲侵害了乙的

- A. 名誉权
- B. 荣誉权
- C. 肖像权

D. 姓名权

答案:

1. C

解析: 隐私权为现代人格权之一, 是自然人就个人私事、个人信息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 隐私权的范围指仅与特定人的利益或者人身发生联系, 权利人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私人生活和私人信息。

2. C

解析: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 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并且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如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等。

3. D

解析: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种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都属于人格权, 物权、债权和宅基地使用权都属于财产权。

4. C

解析: 生命权, 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安全利益的权利, 甲将乙杀害, 侵犯了乙的生命权。

5. C

解析: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 其基本内容包括:

(1) 肖像制作权;

(2) 维护肖像完整权;

(3) 肖像使用权, 甲公司擅自使用乙的照片, 侵犯了乙的肖像使用权。

考点五：婚姻家庭

1、身份法律行为的概念

身份法律行为是指以发生身份上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身份法律行为的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身份关系的变动。

2、亲属的种类

(1). 配偶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配偶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亲属关系的源泉和桥梁。

(2). 血亲

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根据血缘的来源不同,可将血亲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3). 姻亲

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姻亲分为3种:

①血亲的配偶。

②配偶的血亲。

③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3、配偶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 配偶关系因男女结婚而发生。

(2). 配偶关系又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归于消灭,引起配偶关系终止的原因有两个:一是配偶一方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二是夫妻双方离婚。

4、血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1). 自然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出生是引起自然血亲关系发生的唯一原因。

(2). 拟制血亲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①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合法有效的收养行为是拟制血亲关系发生的依据。

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除因一方死亡而终止外,还可以因为收养关系的解除而终止。

②形成抚养事实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继父母与受其抚养的继子女之间也发生拟制血亲关系,其形成原因有两个:一是基于生父(母)与继母(父)结婚的法律行为;二是继父母对继子女形成了抚养、教育的事实。形成抚养事实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可因为继父母或继子女一方死亡而终止。如果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继子女未成年由生父母带走而与继父母终止抚养的,则该子女与继父母间的拟制血亲关系终止;但如继子女已被继父母抚养成年,则其与继父母间的拟制血亲关系仍然存在,不因生父(母)与继母(父)离婚而终止。

5、结婚条件

(1)结婚的必备条件。

①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②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

《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①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

《民法典》第 1048 条规定,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②禁止患有特定疾病的人结婚.

(3) 结婚的形式条件

我国《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6、事实婚姻的概念

事实婚姻, 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 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群众也认为其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7、我国民法典对事实婚姻的规定

(1).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应当补办登记。

(2). 男女双方根据《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 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计算。

(3). 未按《民法典》第 1049 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 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 应当区别对待。

①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 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 按事实婚姻处理。

②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 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 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8、无效婚姻的概念

无效婚姻, 又称违法婚姻, 即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 是指男女两性的结合因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结婚要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婚姻形式。

9、婚姻无效的情形

《民法典》第 1051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一) 重婚;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

10、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

(1) 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依法宣告无效, 当事人之间不产生配偶身份, 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2) 子女的抚养问题. 婚姻无效, 并不影响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 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3) 财产处理问题. 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 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对同居生活期间的所得财产, 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 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但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当事人财产的处理,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4)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的, 另一方无继承权. 但根据相互扶养的具体情况, 生存一方按照我国《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可作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适当分得对方遗产。

(5) 其他法律后果.

11、可撤销婚姻

可撤销婚姻,是指已成立的婚姻关系,因欠缺结婚的真实意思,受胁迫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民法典》第 1052 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2、夫妻人身关系

- (1) 夫妻双方都享有姓名权。
- (2) 夫妻双方的人身自由权。
- (3) 夫妻对抚育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4) 夫妻的相互忠实义务。

13、我国现行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1) 法定共同财产制

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之外,均为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于共同财产,平等地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的权利的财产制度。

(2)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制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制指在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情况下,法律明确规定婚后一部分财产为夫妻个人所有,所有方享有对该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专属权利。夫妻中的另一方不得干涉的夫妻财产制度。

(3) 约定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指夫妻以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和使用作出约定,从而部分或全部排除夫妻法定财产制适用的一种财产制度。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分为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

① 对内效力。

《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③ 对外效力。

《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3 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14、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离婚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在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离婚具有以下特征:

- (1) 离婚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
- (2) 以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为前提。
- (3) 属法律行为。
- (4) 以解除婚姻关系为目的。
- (5) 离婚必须在夫妻双方生存期间进行。

15、登记离婚的条件

- (1)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具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 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并且内容合法

(4). 双方当事人必须有真实的离婚合意。

16、诉讼离婚的概念及适用情形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一方基于法定离婚原因, 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调解或判决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方式。

诉讼离婚适用于下列情形:

(1)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 而另一方不同意离婚的。

(2) 双方自愿离婚, 但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双方都同意离婚, 但一方不在国内居住, 或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 或被劳教、劳改而无法亲自去办理登记离婚的。

(4) 未办理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且为法律所承认的事实婚姻。

(5) 精神病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

(6) 婚姻不是在中国内地登记的夫妻要求离婚的。

17、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 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 如果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 双方又分居满一年, 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18、诉讼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1) 对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民法典》第 1081 条规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应当征得军人同意, 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对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民法典》第 1082 条规定,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19、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 重婚;

(二) 与他人同居;

(三) 实施家庭暴力;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根据《民法典》的立法精神,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应有以下 5 点:

- (1) 夫妻一方对离婚具有主观上、行为上的过错。
- (2) 一方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3) 受害人无过错。
- (4) 请求权人有损害事实。
- (5) 过错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因果关系。

20、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关系

(1) 婚生父母子女关系

婚生父母子女关系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胎或出生的子女与父母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非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第 1071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21、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

(1) 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民法典》第 1072 条第 2 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2) 养父母子女关系

养父母子女关系是通过收养的法律行为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2、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
-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4)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23、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1) 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依照《民法典》第 1093 条的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 1098 条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3) 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孤儿的监护人。
- ② 社会福利机构。
- ③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4)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民法典》对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的放宽条件表现为：

- ①被收养人可以不受到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
- ②作为送养人的生父母即使没有抚养子女的困难，也可将子女送养。
- ③无配偶的男性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女儿时，可以不受年龄相差 40 周岁以上的限制。
- ④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5)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收养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 1 名的限制。

(5)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的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

《民法典》对收养继子女的放宽条件表现为：

- ①被收养人可以不受到不满 14 周岁的限制。
- ②作为送养人的生父母即使没有抚养子女的困难，也可将子女送给继父或者继母。
- ③可以不受收养 1 名的限制。
- ④作为收养人的继父母可以不受一般收养人其他条件的限制。

24、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1) 人身关系上的效力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解除。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

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2) 财产关系上的效力

由养父母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且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对于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历年真题：

1. 某对夫妻育有一子。该夫妻对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属没有约定，一方的工资收入应为

- A. 夫妻按份共有
- B. 夫妻共同共有
- C. 夫或妻个人所有
- D. 家庭共有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姻亲关系的是

- A. 婆媳关系
- B. 养兄妹关系
- C. 堂兄弟关系
- D. 同父异母的姐妹关系

3. 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一定期限，法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该期限为

- A. 3 个月
- B. 6 个月

- C. 1 年
- D. 2 年

4.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没有约定归属的, 依法属于个人所有的是

- A. 工资
- B. 奖金
- C. 经营收益
- D. 个人生活用品

答案:

1. B

解析: 我国《民法典》第 1062 条规定, 夫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2. A

解析: 男女双方结婚的法律行为是姻亲关系发生的基础, 以婚姻为中介, 配偶一方与对方的亲属以及双方的亲属之间互为姻亲关系。

3. D

解析: 《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 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 双方又分居满一年, 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应当准予离婚。4. D

解析: 《民法典》第 1063 条规定,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考点六：继承

1、我国继承相关法律的基本原则

-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 (2) 继承权平等原则.
- (3) 养老育幼、互助互济原则.
- (4) 互谅互让、和睦团结原则.

2、遗产的范围

- (1) 公民的收入.
-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3、继承权的丧失

依照我国《民法典》第 1125 条的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4、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者女婿。

5、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我国《民法典》规定，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顺序参加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此外：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6、代位继承的概念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其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7、转继承的概念

转继承，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

8、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 (1) 二者的性质不同

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直接参加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并且是基于其自身的代位继承权而取得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具有替补继承的性质。转继承则是连续发生的两次继承,是在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由其继承人(转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遗产。

(2) 二者发生的事实根据不同

代位继承是基于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发生的,而且被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子女,其他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则不发生代位继承。转继承则是基于被转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事实而发生。

(3) 二者的主体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人仅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并不包括其他继承人;而转继承人可以是被转继承人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4) 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转继承则既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

9、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遗嘱是立遗嘱人生前对其遗产所做的处分,或者对其身后事务所做的安排,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

遗嘱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 (1) 遗嘱继承的发生以存在有效遗嘱以及被继承人死亡为前提。
-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了遗嘱人的意愿。
- (3) 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份额的约束。
-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10、遗嘱的形式

(1) 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是指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公证遗嘱是最为严格的一种遗嘱方式。

(2)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是指由遗嘱人自己亲笔书写的遗嘱。

(3)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是指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4) 录音遗嘱

录音遗嘱是指以录音方式录制下来的遗嘱人的口述遗嘱。录音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

(5) 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是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11、遗嘱的有效条件

- (1) 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
- (2) 遗嘱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
- (3) 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4) 遗嘱内容合法。
- (5) 遗嘱形式合法。

12、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1) 主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的范围极其广泛,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也可以是国家、集体组织或者社会团体,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遗嘱继承人则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而且只能是自然人

(2) 客体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享有接受遗赠的权利,并不承担清偿遗嘱人债务的义务。当然,受遗赠人必须在遗嘱人的债务、税款得到清偿后,才能接受遗赠的财产,遗赠不能影响遗嘱人生前义务的履行。与此不同,遗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同时,应当承担清偿遗嘱人债务及应缴税款的义务。

(3) 行使方式不同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4) 法律地位不同

受遗赠人不是继承人,没有继承权;而遗嘱继承人是继承人,享有继承权。

(5)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亦称受扶养人)与受遗赠人(亦称扶养人)之间订立的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死后将其遗产遗赠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13、遗产分割的原则

(1) 尊重被继承人意思原则。

(2) 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

(3) 互谅互让、协商分割原则。

(4) 物尽其用原则。

(5) 平等分配原则。

14、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原则

(1) 限定继承原则。

(2) 保留必要份额原则。

(3) 清偿债务优先于遗赠的原则。

历年真题:

1. 甲先于其父死亡。甲父死亡后,甲的女儿继承了甲应继承其父的遗产份额。该继承属于()

A. 遗赠 B. 代位继承 C. 转继承 D. 遗嘱继承

2. 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受遗赠人的是死者的()

A. 哥哥 B. 父母 C. 朋友 D. 配偶

3. 甲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几年后,甲因患病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甲死后,其先前所立遗嘱()

A. 有效 B. 无效 C. 可撤销 D. 效力待定

4. 下列情形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是()

A. 重婚 B. 赌博 C. 吸毒 D. 沉迷游戏

5. 下列亲属中,属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是()

A. 父母 B. 兄弟 C. 叔叔 D. 姐妹

6. 下列人员中, 可以作为受遗赠人的是 ()

- A. 父母 B. 子女
- C. 邻居 D. 兄弟

答案:

1. B

解析: 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 是指在法定继承中,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其位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2. C

解析: 受遗赠人的范围极其广泛, 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公民, 也可以是国家、集体组织或者社会团体, 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

3. A

解析: 我国《民法典》第 1143 条规定,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人是否具有遗嘱能力, 应当以遗嘱设立时为准。在设立遗嘱时具有遗嘱能力, 即便后来丧失, 遗嘱仍为有效; 在设立遗嘱时没有遗嘱能力, 即便后来恢复, 如果没有追认, 也不能认为遗嘱有效。

4. A

解析: 我国《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5. A

解析: 我国《民法典》规定, 法定继承人分为两个顺序参加继承, 第一顺序包括: 配偶、子女、父母, 此外,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 第二顺序包括: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6. C

解析: 在我国, 受遗赠人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 父母、子女、兄弟都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之内, 故不能作为受遗赠人。

考点七：侵权责任

1、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法定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特征：

- ①侵权行为是违反法定义务；②侵权行为侵害的对象是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
- ③侵权行为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

2、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是确定责任归属所依据的标准或准则。即行为人须就自己行对所导致的损害负责的依据。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根据的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存在过错为要件的责任原则。

3、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1)加害行为。
- (2)损害事实。
- (3)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 (4)主观过错。

4、损害赔偿

(1)人身损害赔偿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财产损害赔偿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3)精神损害赔偿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4)惩罚性赔偿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5)损失分担原则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5、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1)行为人在二人以上；
- (2)行为的关联性
- (3)共同的过错
- (4)结果的单一性

6、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

7、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我国法律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共同危险行为

《民法典》1170条规定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9、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各种情形

- (1) 受害人故意
- (2) 第三人原因
- (3) 自甘风险
- (4) 自助
- (5) 被侵害人过错
- (6) 其它法定免责事由

10、监护人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11、教育机构伤害责任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12、产品责任

我国《民法典》第1202/120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13、医疗损害责任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226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224条的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环境污染责任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损害存在,不论制造污染的人是否有过错,都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5、高度危险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16、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我国《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7、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历年真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是()
A. 核泄漏致人损害 B. 伪造遗嘱致人损害
C. 企业排污致人损害 D.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
2. 甲饲养的狗在逃逸期间无故将乙咬伤。乙的损失应由()
A. 甲承担全部责任 B. 乙自担
C. 甲和乙合理分担 D. 国家承担人
3. 甲私下将已达报废标准的小型私家车卖给乙,乙违章驾驶该汽车将丙撞伤。丙的损失应由()
A. 甲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B. 乙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C. 甲和乙承担按份责任 D. 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4. 甲小学的学生乙上课时, 头顶上的灯突然掉落, 乙的头被砸伤。乙的伤害应由 ()

- A. 甲承担全部责任
- B. 乙及其父母承担全部责任
- C. 甲、乙平均分担
- D. 甲承担主要责任, 乙承担次要责任

5. 甲与乙共同将丙打伤, 丙的损失应当由 ()

- A. 甲与乙承担连带责任
- B. 甲与乙承担按份责任
- C. 甲承担主要责任, 乙承担次要责任
- D. 甲承担次要责任, 乙承担主要责任

6. 以承担民事责任主体的人数为标准, 可将民事责任分为 ()

- A. 共同责任与单独责任
- B.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 C.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 D.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7. 甲无故将乙的汽车划伤, 甲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过错责任原则
- C. 严格责任原则
- D. 无过错责任原则

答案:

1. B

解析: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有过错直接致人损害, 因此适用民法上的一般责任条款的行为,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四个方面。

2. A

解析: 我国《民法典》规定,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3. D

解析：我国《民法典》规定，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4. A

解析：我国《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5. A

解析：我国《民法典》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6. A

7. B

解析：我国《民法典》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甲无故将乙的汽车划伤，存在行为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专升本民法科目简答题考情分析

简单题的分值占了 30 分，一般我们正常的话可以拿 10 分左右。简答题我们是按要点给分，只要意思正确，也是会得到相应的分值。所以我们只要掌握以下考点，拿到高分还是比较简单的。

考点一：民事法律关系（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一）

考点二：代理（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一）

考点三：所有权（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二）

考点四：担保物权（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二）

考点五：合同（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三）

考点六：人格权（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四）

考点七：婚姻家庭（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五）

考点八：遗嘱继承（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六）

考点九：侵权责任（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七）

历年真题：

1. 简答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2. 简答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 简答遗嘱的形式。

4. 简答婚姻无效的情形。

5. 简答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政治、英语、艺术概论、生态学、大学语文、民法

6. 简答委托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7. 简答姓名权的内容。

8. 简答侵权责任的特征。

9. 简答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要件。

10. 简述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担保物权的种类。

11. 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2. 简述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13. 简述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解析：

1. 答案要点:

- (1) 对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 (2) 对建筑区划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权;
- (3) 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

2. 答案要点:

-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3. 答案要点:

- (1) 公证遗嘱;
- (2) 自书遗嘱;
- (3) 代书遗嘱;
- (4) 录音遗嘱;
- (5) 口头遗嘱.

4. 答案要点

- (1) 重婚的 (2 分)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2 分)
- (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后尚未治愈的: (3 分)
- (4) 未达到法定婚龄的, (3 分)

5. 答案要点:

- (1)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2 分)
- (2)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2 分)
- (3)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3 分)
- (4)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3 分)

6. 答案要点: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分)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2 分)
- (3) 代理人死亡: (2 分)
-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分)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 分)

7. 答案要点:

- (1) 姓名决定权; (4 分); (2) 姓名使用权; (3 分); (3) 姓名变更权. (3 分)

8. 答案要点:

- (1) 侵权责任是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人法律后果; (3 分)
- (2) 侵权责任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3 分)
- (3) 侵权责任方式具有法定性; (2 分)
- (4) 侵权责任形式具有多样性. (2 分)

9. 答案要点:

- (1) 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3 分)
- (2) 须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 且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3 分)
- (3) 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提出履行债务: (2 分)
- (4) 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 (2 分)

10. 答案要点:

(1)抵押权;(4分);(2)质权:(3分);(3)留置权.(3分)

11. 答案要点:

(1)须行为人无代理权:(3分)

(2)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3分)

(3)须相对人为善意且无过失;(2分)

(4)须行为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2分)

12. 答案要点:

(1)重婚的;(3分);(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分);

(3)实施家庭暴力的;(2分);(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2分)

13. 答案要点: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2).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管教、保护的义务.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4).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三、专升本民法科目论述题考情分析

论述题每年都是一个题目,分值是20分,一般我们可以拿5-8分左右。甚至不得分。论述题也是一样,答到要点就可以给相应的分值。只要我们掌握我们常考点,最少可以拿10分以上。

考点一:民法概述(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一)

考点二:合同(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三)

考点三:侵权责任(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七)

考点四:债权(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三)

历年真题:

1. 论述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2. 论述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 论述民法的基本原则。

4. 论述不安抗辩权的概念及成立要件。

5. 论述不当得利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解析:

1. 答案要点:

依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停止侵害;(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赔偿损失;

(7)赔礼道歉;(8)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2. 答案要点: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由于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以及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有无过错,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5分)

侵权行为的特征:

(1)是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3分)

(2)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行为;(3分)

(3)是由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以及法律明确规定不论有无过错均构成侵权行为的行为;(3分)

(4)是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3分)

(5)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3分)

3. 答案要点:

(1)自愿原则;(2)平等原则;(3)公平原则;(4)诚实信用原则:

(5)公序良俗原则;(6)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注:每小点4分,答对5点即给满分)

4. 答案要点:

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缔约后出现足以影响其对待给付的情形下,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有条件地解除合同的权利。(5分)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要件有:

(1)须因双务合同互负债务;(5分)

(2)须一方当事人有先履行债务的义务且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5分)

(3)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不能或不会作出对待履行。(5分)

5. 答案要点:

1.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

2. 构成要件:

(1)一方取得财产上的利益

(2)他方受有损失。

(3)取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

(4)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四、专升本民法科目案例分析题考情分析

案例分析题占了30分,主要是考我们对民法的综合应用,解决的也是我们生活中比较常见的民事问题。一般我们可以拿10分左右,但是掌握我们整理的常考点。取得15分以上完全没有问题。

考点一：诉讼时效（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一）

考点二：担保物权（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二）

考点三：合同（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三）

考点四：遗嘱继承（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六）

考点五：违约责任（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七）

考点六：侵权责任（具体知识点请查看选择题考点七）

历年真题：

1. 甲向乙借款，以自己的汽车设立抵押，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后汽车发生故障，甲将汽车送到修理厂修理。汽车修好后，甲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修理费，修理厂将汽车扣留。

问：

(1) 乙是否取得抵押权？为什么？

(2) 修理厂扣留汽车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2. 甲聘请乙作为某案件的代理律师，双方签订了委托合同。乙受委托后开展相关调查，花去费用 2000 元。临近开庭，甲突然通知乙解除合同，遭乙拒绝。

问：

(1) 甲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为什么？

(2) 乙是否有权要求甲偿还 2000 元费用？为什么？

3. 甲委托乙运输建材，但未依约支付运费。乙遂将该批建材扣留，开要甲在接到通知个月内支付运费。遭拒。2 个月后，乙将建材变卖，以所得价款偿付运费。

问：

(1) 乙扣留建材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2) 乙变卖建材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4. 甲谎称人造钻石为天然钻石, 卖给不知情的乙, 并已交付. 乙得知真相 1 年后诉至法院, 要求撤销合同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问:

- (1)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 为什么?
- (2) 乙请求撤销合同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为什么?
- (3) 乙是否有权请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为什么?

5. 2014 年 4 月 1 日, 王某骑车行至某桥上时, 因该桥处于施工中且没有设置任何明显标志和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导致王某从桥上坠落, 造成骨折. 同年 7 月 1 日, 王某找到施工单位要求赔偿, 遭拒。

问:

- (1) 王某找施工单位要求赔偿的行为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为什么?
- (2) 施工单位应对王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为什么?

6. 王强, 李玉夫妇生有一子王健. 王健娶妻章晖, 育有一女王晓. 2011 年 4 月, 王健因车祸丧生, 章晖继续赡养体弱多病的公婆. 2014 年王强病故. 经查, 王强名下有房屋 1 套, 系婚后所购。

问:

- (1) 本案中的房屋是否全部属于王强的遗产? 为什么?
- (2) 谁有权继承王强的遗产? 为什么?

7. 周某将自己的一幅名人字画交给朋友吴某保管。吴某擅自将该字画交给拍卖行拍卖,王某以 30 万元竞得。后王某将该字画在电视鉴宝节目中展示。周某发现后立即找到王某,得知了事情的原委。

问:

- (1) 周某是否有权要求王某返还该字画?为什么?
- (2) 周某是否有权向吴某请求赔偿损失?为什么?

8. 甲在街上行走时突发疾病不省人事,路过此地的乙将甲送到医院救治,乙因此误工而被扣发工资。医院在救治中给甲输入了血站提供的带有病毒的血液,致甲患上传染病。

问:

- (1) 甲有权要求谁赔偿因输血导致的损害?为什么?
- (2) 乙是否有权请求甲承担误工费?为什么?

解析:

1. 答案要点:

- (1) 取得。因为即使不办理登记抵押权依然成立,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2) 合法。因为甲在汽车修好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修理费,修理厂依法取得该汽车的留置权。

2. 答案要点:

- (1) 有权。因为我国民法典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2) 有权。因为虽然委托合同可以随时解除,但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3. 答案要点:

(1) 合法, (4 分) 因为乙享有留置权。 (3 分)

(2) 合法。 (4 分) 因为符合实现留置权的条件。 (4 分)

4. 答案要点:

(1) 可撤销合同。 (4 分) 因为该合同是受欺诈订立的合同。 (3 分)

(2) 不能。 (2 分) 因为乙自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该撤销权消灭。 (2 分)

(3) 有权。 (2 分) 因为甲交付的钻石不符合合同约定。 (2 分)

5. 答案要点:

(1) 导致中断。 (4 分) 因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履行义务时, 诉讼时效中断。 (4 分)

(2) 应当承担。 (3 分) 因为在道路上施工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 分)

6. 答案要点:

(1) 不全部属于。 (3 分) 因为王强名下的房屋系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除另有约定外, 分割遗产时, 应当先将房屋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李玉所有, 另一半才为王强的遗产。 (4 分)

(2) 李玉, 章晖, 王晓有权继承。 (4 分) 因为: 李玉系王强的配偶, 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章晖系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 视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王健系王强的儿子, 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王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其女儿王晓享有代位继承权。 (4 分)

7. 答案要点:

(1) 无权。 (4 分) 因为王某善意取得字画的所有权。 (4 分)

(2) 有权。 (4 分) 因为吴某未经周某许可出售其字画, 侵害了周某的所有权。 (3 分)

注: 若回答吴某的行为构成违约, 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亦可。

8. 答案要点:

(1) 甲有权请求医院或血站赔偿其损害。 (4 分) 因为根据《民法典》规定, 因输入不合格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 患者可以向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 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4 分)

(2) 有权。 (4 分) 因为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包括在管理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3 分)